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汧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7 日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